

# 法律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法律  
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2006年

6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法律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法律法规规章  
及司法解释

(2006 年第 6 辑)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工作手册. 2006/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会审定.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6

ISBN 7-80219-072-X

I. 法… II. 全…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2006  
②法律解释-汇编-中国-2006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60705 号

---

**书名/法律工作手册**

---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 (100069)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3367 (总编室)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开 850毫米×1168毫米

印张/7.25 字数/191千字

版本/2006年6月第1版 200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刷/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

书号/ISBN 7-80219-072-X/D·962

定价/120.00元 (全12辑)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64225766

## 编 辑 说 明

《法律工作手册》是一本旨在为法律工作者提供最新法律依据的连续性出版物，自 2000 年创办以来，因其内容准确、实用，出版及时，受到了读者的普遍欢迎。

《手册》主要登载以下内容：一、法律、法律解释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二、行政法规；三、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四、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手册》每月出版一辑，每年 12 辑，基本上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各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公布的全部法律文件收齐，使读者能够及时、方便地查找到所需要的法律文件。

《手册》从 2003 年起增加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内容，受到了读者的欢迎。从 2005 年起，又增加了重要法律文件的说明性资料，以便更好地服务于读者。

为保证本《手册》的规范性、权威性，每辑文件收齐后，我们特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其予以审定。

需要说明的是，《手册》每月要按时出版，而当月的法律文件有些还未来得及收齐，只能在下一辑刊载。由于某些原因，个别部门规章没能及时编辑的，将在以后各辑补编，以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 目 录

## 【行政法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2)  |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8)  |
| 地方志工作条例 ·····              | (25) |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 (29) |

## 【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                            |       |
|----------------------------|-------|
| 民用航空行政检查工作规则 ·····         | (43)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         | (50)  |
|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           | (6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 ·····    | (65)  |
|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            | (77)  |
|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审批管理办法 ····· | (84)  |
| 民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办法 ·····       | (91)  |
| 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暂行办法 ·····   | (101) |
| 电力监管执法证管理办法 ·····          | (104) |
| 电力监管机构现场检查规定 ·····         | (107) |
| 中央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暂行办法 ·····   | (110) |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 (120) |
|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 (126) |
| 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 (138) |

---

目录中标注 \* 字号的法律文件文后附有相关说明资料。

|                            |       |
|----------------------------|-------|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149)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 | (164)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173) |
| 公证程序规则 * .....             | (184) |
|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205) |

# **附录:**

|                      |       |
|----------------------|-------|
|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 | (216)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

(2006年4月28日国务院令第46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为烟叶税的纳税人。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烟叶税。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烟叶，是指晾晒烟叶、烤烟叶。

**第三条** 烟叶税的应纳税额按照纳税人收购烟叶的收购金额和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烟叶收购金额 × 税率

应纳税额以人民币计算。

**第四条** 烟叶税实行比例税率，税率为20%。

烟叶税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五条** 烟叶税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

**第六条** 纳税人收购烟叶，应当向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七条** 烟叶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购烟叶的当天。

**第八条**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纳税。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第九条** 烟叶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 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006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65号公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进口或者出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遵守本条例。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依照本条例有关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国务院林业、农业(渔业)主管部门(以下称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主管全国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工作,并做好与履行公约有关的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代表中国政府履行公约,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出口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批准进口或者出口的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第五条**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科学机构依照本条例,组织陆生野生动物、水生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等方面的专家,从事有关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的科学咨询工作。

**第六条** 禁止进口或者出口公约禁止以商业贸易为目的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情况,需要进口或者出口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有关规定由国务院批准的,应当报经国务



院批准。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禁止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第七条** 进口或者出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限制出口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进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对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 具有有效控制措施并符合生态安全要求；
- (三)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四) 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公示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生态安全要求和公共利益；
- (二) 来源合法；
- (三)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四) 不属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禁止出口的；
- (五) 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公示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申请人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进口或者出口合同；
  - (二) 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名称、种类、数量和用途；
  - (三) 活体濒危野生动物装运设施的说明资料；
  - (四) 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公示的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

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取得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的进出口批准文件后，应当在批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向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申请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申请表；
- （二）进出口批准文件；
- （三）进口或者出口合同。

进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出口国（地区）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出口证明材料；出口公约禁止以商业贸易为目的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进口国（地区）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口证明材料；进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再出口时，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海关签注的允许进口证明书。

**第十三条**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本条例规定和公约要求的，应当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对不予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并说明理由。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应当通知申请人。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在审核时，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

容。

**第十四条**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在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时，需要咨询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科学机构的意见，或者需要向境外相关机构核实允许进出口证明材料等有关内容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送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科学机构咨询意见或者向境外相关机构核实有关内容。咨询意见、核实内容所需时间不计入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工作日之内。

**第十五条** 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以及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在审批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时，除收取国家规定的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因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对野生动植物资源、生态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和影响的，由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提出临时禁止或者限制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的措施，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从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海域获得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入中国领域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进口的规定管理。

**第十八条** 进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涉及外来物种管理的，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涉及种质资源管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在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指定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口岸进行。

**第二十条**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按照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规定的种类、数量、口岸、期限完成进出口活动。

**第二十一条**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向海关提交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接受海关监管，并自海关放行之日起30日内，将海关验讫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副本交国家濒危物种

进出口管理机构备案。

过境、转运和通运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自入境起至出境前由海关监管。

进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定监管区域和保税场所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并按照海关总署和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的规定办理进出口手续。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接受检验检疫。

**第二十二条**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应当将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有关资料和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年度进出口情况，及时抄送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进出口批准文件由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组织统一印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及申请表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组织统一印制。

**第二十四条** 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批准进出口、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科学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出具虚假意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非法进口、出口或者以其他方式走私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没的实物移交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罚没的实物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经检疫合格后，予以处理。罚没的实物需要还原出口国（地区）的，应当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移交国家濒危

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依照公约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预防爆炸事故发生,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以及硝酸铵的销售、购买,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民用爆炸物品,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

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订、公布。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第四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第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单位（以下称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是治安保卫工作的重点单位，应当依法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治安保卫人员，设置技术防范设施，防止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六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七条** 国家建立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对民用爆炸物品实行标识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和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家鼓励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采用提高民用爆炸物

品安全性能的新技术，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 第二章 生 产

**第十条** 设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规划和产业技术标准；

（二）厂房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建筑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三）生产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标准和规程；

（四）有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岗位人员；

（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为调整生产能力及品种进行改建、扩建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第十三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



例》的规定对其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上标注安全生产许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持经标注安全生产许可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和产量进行生产，生产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第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对雷管编码打号。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登记标识和雷管编码规则，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品检验制度，保证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

**第十七条** 试验或者试制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在专门场地或者专门的试验室进行。严禁在生产车间或者仓库内试验或者试制民用爆炸物品。

### 第三章 销售和购买

**第十八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 (二) 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三) 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
- (四)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